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事后核查，原披露的公告中存在以下错误需更正。

原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附件一：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现更正为：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公告进行了事后核查，发现由于信息披露人员的疏忽，造成附件中的数字错误，董事会对上述公告中出现的错误以及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并始终欢迎并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和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持续的监督。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